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簡字第194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謝宗翰

被告 盧文君 (LOC VAN QUAN, 越南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68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周幸慧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21時22分許駕駛由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北往南沿雲林縣麥寮鄉施厝北街行駛,行經近施厝三街旁時,適有被告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被告車輛)由南往北同路駛至,因被告酒後駕車,致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毀損,為此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80,668元、工資費用45,933元、烤漆費用85,103元,維修費用共計211,704元,原告並已將維修費用如數賠付修車廠,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1,704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4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保  
07 單、行車執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毀損照  
08 片、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09 事故現場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9頁），並有雲林縣  
10 警察局臺西分局114年9月16日雲警西交字第1140015943號函  
11 暨所附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2 報告表、調查筆錄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7至95頁），堪  
13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  
17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8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9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20 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慢車駕駛  
21 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駕駛或推拉車輛：三、飲用酒類  
22 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  
23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慢車行駛，應遵  
24 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  
25 之指揮；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  
26 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0條第1項第  
27 3款、第124條第2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  
28 條第1項第1款第8目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駕駛被告車輛，  
29 本應遵守行車方向，不得跨越至對向車道，且不得於飲酒後  
30 駕駛車輛，且依當時之情形，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  
31 疏未注意於此而於飲用酒類至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1 32毫克後逆向行駛並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顯見  
02 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  
03 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  
04 損害賠償之責。

05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  
07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08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09 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為109年10月出廠  
10 （推定為10月15日）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  
11 稽（見本院卷第17頁），至112年10月22日受損時已使用3年  
12 7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1年  
13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  
14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故系爭車輛之  
15 折舊年數為3年1月。另據卷附估價單所載，修車支出之零件  
16 費為80,668元，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  
17 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8 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  
19 分之369，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19,644元。此外，原告另  
20 支出維修工資費用45,933元、烤漆費用85,103元，無須折  
21 舊，是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毀損所生之損害額即為150,68  
22 0元（計算式：19,644元+45,933元+85,103元=150,680  
23 元）。

24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27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28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29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30 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  
31 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

01 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02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03 年12月8日（見本院卷第10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  
06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07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09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2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1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8 書記官 陳映佐